

2024年度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2024年度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	项目主管部门	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项目类型	社会事业类	申请金额(万元)	5,800
项目实施期限	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		
项目实施内容	<p>一是对本单位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自谋职业补偿专项任务、社保接续任务、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专项任务；</p> <p>二是双拥方面的驻昌部队随军家属补助专项任务、走访慰问专项任务；</p> <p>三是就业创业专项任务；</p> <p>四是权益维护方面的平安建设任务，最美退役军人任务以及保障我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、独生子女奖励经费、军转干部解困资金、军休大学建设经费等进行保障落实。</p>		
中长期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保障退役军人的各项权益，完成退役军人专项中的各项任务，长期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更好更周到的服务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<p>(一) 在本年度时效内完成本单位的退役军人安置，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经济补助；</p> <p>(二) 对双拥共建部队及南昌舰进行八一、春节走访慰问，创建双拥模范城，完成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；</p> <p>(三) 进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，组织两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；</p> <p>(四) 创建退役军人电视、报纸专栏；退役军人权益维护，帮扶援助进行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；</p> <p>(五) 军转干服务以及军休干部服务工作，为军转干部发放专项救助金，足额发放逐月领取退役人员医保；进行自主择业安置管理工作，重点对象优抚疗养以及运营南昌军休老年大学，报销军休干部医疗费用。</p>		
2024年项目绩效指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驻昌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	≥400人
		实地走访驻昌部队和双拥共建部队数量	≥22个
		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人数	≥900人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设退役军人媒体专栏	2个
		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及宣传活动	1次
		全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	≥100人
		双拥模范城评选活动	1次
		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	≥2场
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人数	≥1075人
		重点优抚疗养人次	≥500人
		烈士纪念场所改善面积	≥8.07亩
		企业军转解困生活补助人数	≥2100人
	质量指标	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合规率	100%
		驻昌部队和双拥共建部队走访覆盖率	100%
		医疗专项救助达标率	100%
		退役军人专栏媒体级别	市级以上
		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媒体覆盖率	100%
		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补助达标率	100%
		双拥模范城考评合规率	100%
		专场招聘会意向签约率	≥23%
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达标率	100%
		重点优抚对象疗养食宿保障率	100%
		烈士纪念场所服务设施完善率	100%
	企业军转解困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随军未就业补助发放时限	2024年10月31日前
		走访慰问活动完成时间	2024年2月9日前完成春节走访、8月1日前完成八一走访
		最美退役军人评选结果发布时限	2024年12月5日前
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补贴发放时间		按季度发放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双拥模范城考评任务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之前
		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时间	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招聘会，12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招聘会
		自主择业干部医保补助缴纳时间	按月缴纳
		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时间	2024年12月5日前
		烈士纪念场所改善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5日前
		企业军转解困生活补助发放时间	每月15号前
	成本指标	电视、报刊专栏成本	≤20万/个
		随军未就业补助标准	750元/人/月
		走访慰问经费	≤415万元
		军休干部医疗专项补助标准	2000元/人
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标准控制率	100%
		军队退休干部医疗费补助	≤940万元
		重点优抚对象疗养标准	2400元/人
		最美退役军人评选经费	≤90万元
		烈士纪念场所改善成本	≤265万元
企业军转解困生活补助	≤1000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退役军人权益，提高退役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	效果显著
		提高退役军人就业能力	显著提升
		营造拥军氛围	效果显著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